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任一赔偿及总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4、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额、保费及保险合同相关其他条款；选择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谈、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上述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